

凱基人壽美利安心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14中壽商一字第112300019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特定傷病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美利安心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險傳承，您準備好了嗎？



你知道保險是
越早規劃越好嗎？

你知道特定險種的保險金
能夠提前領取嗎？

你知道保險金
還能分期給付嗎？

專家告訴你 ▶

邁向無紙 零碳未來
paper to e-paper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為了要把錢留給小孩，我都不敢好好享受人生

你知道透過保險規劃，可以兼顧風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傳承等需求，讓人生更美好嗎？



沒有保險規劃



爸爸有100萬美元



大兒子
50萬美元



小女兒
50萬美元

有做保險規劃



爸爸有100萬美元

20萬美元
享受人生

80萬美元
買保險(保費)

200萬美元
身故保險金



大兒子領取
100萬美元



小女兒領取
100萬美元

註：實際數值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投保金額而有所不同。

專家聊一聊



我擔心如果發生意外，
會無法照顧最愛的家人

建議投保高保障的壽險
可以轉移人生風險



如果我失去工作能力，
無法繼續繳費怎麼辦？

建議可投保有失能豁免
保險費機制的商品，讓
您的保障不中斷



以後的利率可能會再上
升，現在買保險是合適
的嗎？

利變型壽險有宣告利
率，會隨市場狀況而調
整，另外並有機會可享
增值回饋分享金



如果我到了生命末期還
有未完成的心願想使用
保險金可以嗎？

特定險種的生命末期提
前給付，若您被醫師判
定不到6個月生命時，
可以申請提前給付保險
金，讓您自主運用



我擔心子女領到保險金
之後一下就用完了

您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確保子女在特
定期間每年都有一筆穩
定的生活或教育費用，
讓保險代替自己年年照
護子女的未來



我的保險金希望可以留
給我想照顧的人

保險金是可以指定受益
人，落實個人意願，照
顧想照顧的人



凱基人壽 美利安心

以下特點推薦給您！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當去世或完全失能的時候



您可以取得保險金額，
作為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轉移人生風險，兼顧資產傳承

當被醫師判斷為2至6級失能的時候



您不需再繳交保險費^(註1)，契約仍繼續有效。

→ 保障持續不中斷

當罹患特定傷病的時候



若您初次罹患^(註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其中一項，能取得「基本保險金額」的3%，作為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註3、註4)

→ 一次給付，治療好安心

當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的時候



您可以取得保險金額
作為祝壽保險金

→ 即使健康長壽，也可領取保險金

當被醫生判斷不到6個月生命的時候



您可以申領提前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 生前也可選擇自主運用保險金

註1：豁免保險費不包含附約及附加條款

註2：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註3：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註4：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僅給付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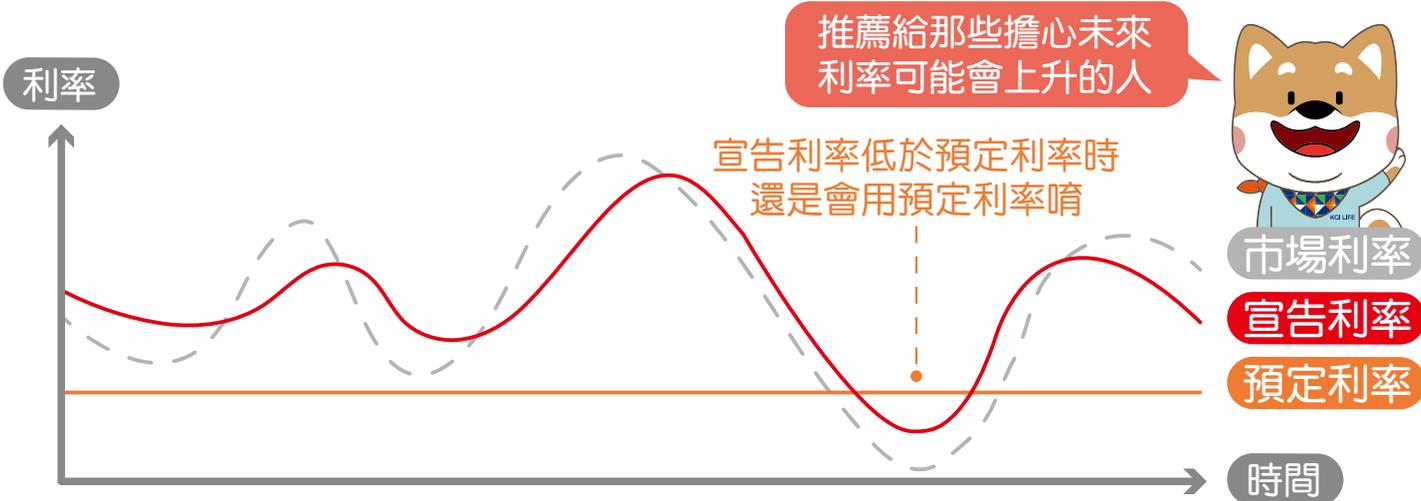
註5：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還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喔

什麼是「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是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是依據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時，可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

$(\text{宣告利率} - \text{預定利率}) \times \text{各該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直接給付現金



抵繳保費

用來付當期保費



儲存生息

放在保單內複利累積
可約定時間取出



增購保額

放在保單內
增加保額

掃描QRcode可查詢當月「宣告利率」





專家舉例說說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美利安心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57,879美元，繳費期間7年期。

情境一 初次因意外車禍造成5級失能

符合保單條款豁免保險費約定，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間斷。

王先生41歲時(第2保單年度間)初次因意外車禍造成第5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續期應繳保險費10,000美元，合計50,000美元(共5期)



註：豁免保險費不包含附約及附加條款



情境二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王先生49歲時(第10保單年度間)，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可領取「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4,736美元



情境三 當王先生身故時

王先生89歲時(第50保單年度間)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二擇一



一次給付

293,823 美元



分期定期給付(指定比例100%)

總領金額333,310 美元



-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0%，給付期間10年期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分期定期給付總領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依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不同而變動。

保障數字算一算

王先生40歲

7年期/年繳

投保「凱基人壽美利安心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投保保險金額

157,879美元

原始年繳保費

10,309美元

應繳年繳保費

10,000美元 (享2%高保費費率折減及1%轉帳費率折減)

增值回饋分享金

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註2)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註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初現金價值 (註3)
1	40	10,000	157,879	4,105	202	77	157,879	4,182	4,202
2	41	20,000	157,879	11,573	755	295	158,081	11,868	11,888
3	42	30,000	157,879	19,214	1,659	662	158,634	19,876	19,897
4	43	40,000	157,879	27,045	2,914	1,189	159,538	28,234	30,057
5	44	50,000	157,879	37,417	4,519	1,884	160,793	39,301	48,220
6	45	60,000	157,879	57,152	6,473	2,757	162,398	59,909	60,524
7	46	70,000	157,879	68,993	8,774	3,818	164,352	72,811	72,815
8	47	70,000	157,879	70,477	11,107	4,936	166,653	75,413	75,417
9	48	70,000	157,879	71,961	13,474	6,115	168,986	78,076	78,080
10	49	70,000	157,879	73,461	15,872	7,353	171,353	80,814	80,819
20	59	70,000	157,879	89,770	41,791	23,675	196,913	113,445	113,451
30	69	70,000	157,879	107,468	71,573	48,598	226,284	156,066	156,073
40	79	70,000	157,879	124,077	105,799	83,052	260,037	207,129	207,136
50	89	70,000	157,879	137,844	145,128	126,711	298,823	264,555	264,561
60	99	70,000	157,879	147,664	190,323	178,009	343,395	325,673	325,678
70	109	70,000	157,879	157,879	236,735	236,735	394,614	394,614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9%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宣告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我可以選擇幾年期？
一年要繳費幾次呢？

來看看「**投保規則**」



可以投保到幾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7年期	0歲~73歲	0~15歲：6,000元~35萬元 16歲以上：6,000元~1,000萬元
10年期	0歲~70歲	
20年期	0歲~60歲	

有哪些繳別可以選

- 年繳(1年繳1次)
- 半年繳(1年繳2次)
- 季繳(1年繳4次)
- 月繳(1年繳12次)

投保高保費有費率折減喔

保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7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3萬 ≤ 保費 < 0.7萬	0.2萬 ≤ 保費 < 0.5萬	0.1萬 ≤ 保費 < 0.2萬	1.5%
0.7萬 ≤ 保費 < 1.1萬	0.5萬 ≤ 保費 < 0.8萬	0.2萬 ≤ 保費 < 0.4萬	2.0%
1.1萬 ≤ 保費 < 3.3萬	0.8萬 ≤ 保費 < 2.3萬	0.4萬 ≤ 保費 < 1.1萬	2.4%
3.3萬 ≤ 保費	2.3萬 ≤ 保費	1.1萬 ≤ 保費	2.8%

-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外幣保單相關費用看這裡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100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3)保險單借款本息。
-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凱基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3%給付「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壽險部分持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相關檢驗確定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凱基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約定辦理。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26%，最低9.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1.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4.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七年期 保單年度	1	39%	39%	37%	39%	39%	37%
	2	55%	55%	51%	55%	55%	52%
	3	60%	60%	56%	60%	60%	57%
	4	63%	63%	59%	63%	63%	60%
	5	69%	69%	65%	69%	69%	66%
	10	92%	91%	85%	92%	92%	86%
	15	96%	94%	84%	96%	95%	86%
	20	99%	96%	82%	100%	98%	86%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專家來解答



我需要繳多久的保費？

依照您投保時選擇的繳費年期決定，可選擇7年、10年、20年。



我每年要繳的保費會變動嗎？

保費是固定的。



當我豁免保費時就不需要再繳錢了嗎？

是的。當您被醫師判斷為2~6級失能時，即不需再繳交續期的主約保費。



我領取的保險金可以轉換成台幣嗎？

不可以的。所有的給付項目都是以美元計價。



購買美元保單會受匯率影響嗎？

匯率是會變動的，政治、經濟等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匯率的變動，購買前要詳細評估。



溫馨小提醒

宣告利率不是保證的



宣告利率不是固定的利率，也沒有保證不變，會依照商品設計與保險公司投資情況調整。

提前解約會扣錢

保單有解約費用，投保應先確認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金，短期不用的錢才適合投保。



外幣有匯率風險



外幣保單有匯率風險，應考量自身承受風險的能力，以及未來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金融友善專線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